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2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167 号文(《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890 万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8,899,676 股,新增股份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牛化工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 201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 2012 年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 日常监督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已根据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制度和金牛化工企业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已与金牛化工签订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规定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牛化工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牛化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牛化工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牛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金牛化工现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金牛化工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	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

	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牛化工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金牛化工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牛化工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牛化工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国泰君安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	经核查，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牛化工未发生该等情况

	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二）现场检查

2013年1月18日-20日，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对金牛化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包括年度现场检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检查等，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金牛化工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12年持续督导期间，金牛化工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1	2012年9月12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	2012年9月12日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	2012年9月12日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	2012年9月15日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5	2012年9月25日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6	2012年9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12年9月25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2年9月25日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的公告
9	2012年9月25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0	2012年9月28日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11	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2	2012年10月20日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2012年10月25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14	2012年10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5	2012年10月30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6	2012年10月31日	关于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17	2012年11月6日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18	2012年11月6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9	2012年11月13日	股票复牌公告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	2012年11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2012年11月1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2012年11月13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辞职的公告
23	2012年11月22日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4	2012年11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5	2012年11月30日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6	2012年12月12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7	2012年12月18日	涉及诉讼公告
28	2012年12月18日	收到沧州沧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破产清算债权分配资金的公告
29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收到河北省财政预算支出资金的公告
30	2012年12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1	2013年1月7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2	2013年1月12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国泰君安对金牛化工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金牛化工在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宁

张 宁

凌杨斌

凌杨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